

規劃綱要立足全域 打破阻礙共贏發展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出台，對粵港澳三地乃至國家發展都具里程碑意義。此次規劃綱要在堅持“一國兩制”的前提下，立足全域、着眼長遠、全面規劃、協調發展，清楚描繪大灣區三地未來15年的發展佈局和方向，打破三地在制度差異的制約，真正構建一個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通、人思想文化高度融合的共同家園，令粵港澳再次成為推動改革開放、創新驅動的典範，為國家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可複製的經驗。香港各界應充分認識規劃綱要的重大意義，心無旁鶩，抓緊機遇，發揮帶頭作用，積極主動融入大灣區發展，共擔民族復興重任，共享國家富強榮光。

粵港澳三地雖同屬“一國”，但因社會制度和思維方式不同，三地融合發展的緊密度、協調性不如世界其他同屬一國之內的三大灣區，甚至也不如不屬一國之內的歐盟。到目前為止，大灣區在整合方面仍存在行政上的障礙，例如雖然現在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已開通，但三地人員往來仍有憑證出入境的問題，車輛在三地之間來往存在複雜的牌照問題，更不用說資金的互聯互通。這些因素都阻礙了大灣區的融合發展，甚至成為合作的樽頸。

國家戰略佈局重要一招

另外，受爭當龍頭的思維左右，擔心自己利益受損，以及香港有少數人仍刻意強調“兩制”、冷對融入“一

國”，導致粵港的合作予人不太協調的感覺，CEPA以及港深河套區等一系列發展計劃推遲緩慢，大灣區內專業服務以及創新科技合作一直未能取得明顯突破。

“不謀萬世者，不足謀一時；不謀全域者，不足謀一域”。國家發展進入新時代，打破粵港澳協調發展的阻礙，為新時代改革開放作先行先試大膽嘗試，是國家發展戰略佈局的重要一招。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舉措，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

《規劃綱要》指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既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也是推動“一國兩

粵港澳大灣區貴在一個“大”字

白明 中國商務部研究院國際市場研究所副所長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發佈，令人感觸最深的就是，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在發展思路上有一個“大”字。

從地理學概念上講，灣區是指由一個海灣或者相連的若干個海灣、港灣、鄰近島嶼共同組成的區域。迄今為止，東京灣區、舊金山灣區和紐約灣區在世界上影響力最大，但這三個灣區在名稱上都沒有前綴一個“大”字。相比之下，粵港澳大灣區總面積5.6萬平方公里，總人口7,000萬人，都超過以上三個灣區，因而在稱呼粵港澳這個灣區時前面加個“大”字卻也名副其實。除了地大人多之外，2017年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總量約10萬億元人民幣，遠遠超過舊金山灣區、與紐約灣區大體相當，而與東京灣區也越來越接近。由此可見，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幅“大”的畫卷，有待今後用“大”的手筆加以描繪。

大手筆大項目大平台

除了“大”的畫卷與“大”的手筆，建立粵港澳大灣區還要有“大”的平台。無今追昔，粵港澳大灣區所在的珠三角地區之所以能夠成為當今中國經濟最為活躍的區域，在很大程度上離不開與改革開放相伴的“大”的視野。改革開放之初，中國最早出現了四大經濟特區，其中深圳和珠海都位於今天的珠三角地區。隨着鄧小平提出的

“一國兩制”從設想變為現實，珠三角地區在經濟融入全球化過程中，也有機會更多利用港澳地區現成的跳板，特別是內地與港澳的兩個CEPA框架客觀上降低了粵港澳三地相互合作的門檻。更進一步看，珠三角地區不僅被稱為世界工廠，而且華為、格力、美的等企業也已經成為全球製造業的佼佼者。隨着中國加快從製造業大國向製造業強國邁進，被稱為世界工廠的珠三角地區將會大有作為，必然會依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所瞄準的目標，在2035年形成以創新為主要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經濟實力、科技實力大幅躍升，國際競爭力、影響力進一步增強。從這個意義上講，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也必然會展現出更“大”的場面。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不僅需要從體制機制入手強化三地之間的產業融合與經濟合作，更要有一些看得見摸得着的“大”的項目來支撐。港珠澳大橋的建成通車讓粵港澳三地之間的合作也更少受到地理阻礙。廣深港高鐵的通車則讓香港融入全國高速鐵路交通網。

眾所周知，粵港澳三地分別屬於不同關稅區，也實行不同社會經濟制度，共同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不免會存在各自平台對接上的接縫問題。但既然“一國”當先，則無論是“兩制”，還是“三地”，都不會構成搭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障礙。眾所周知，香港迫切需要鞏固與提升國際金

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

事實上，三地合作基礎良好。港澳與珠三角九市文化同源、人緣相親、民俗相近、優勢互補。近年來，粵港澳合作不斷深化，基礎設施、投資貿易、金融服務、科技教育、休閒旅遊、生態環保、社會服務等領域合作成效顯著，已經形成了多層次、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灣區

尤其是香港擁有良好法治和成熟的市場化運作經驗，政府對於市場的管理並非直接的控制和行政干預，而是通過明確的法規和政策去引導企業自律，更有利維持健康合理的市場秩序。規劃綱要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一國兩制”，依法辦事”“尊崇法治，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強調“堅持用法治化市場化方式協調解決大灣區合作發展中的問題”。香港成功的制度經驗正正值得大灣區推進供給側改革參考，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市場和經濟制度。

在規劃綱要的指引下，為三地融合發展掃除技術層面的阻礙，三地優勢互補、共贏發展的前景可期，三地本屬一國、三地各界應積極推動三地政府、企業和民間依照規劃綱要的指引，加強溝通、協調、政策研究，盡快把規劃綱要轉化為一項項切實可行的具體政策和執行計劃，要把制度差異轉變為合作優勢，轉化為推動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人民生活不斷改善的動力，共同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美好大灣區。

一個中國三個年？漫話一元復始

許楨

早前，有官員稱：“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當中的“一元”，並非指“元旦”實為“冬至”，引起網上一陣議論。古今中外，從埃及到西亞、從印度到中國，地球穩定的自轉為人們定下“日”之短長。而“太陰”一月亮和“太陽”，就分別成為訂定“陰曆”、“陽曆”最關鍵的憑藉。

概括而言，陰、陽分途，航海技術最高、海商網絡最綿密的阿拉伯人，以及唐、宋、元、明四朝中國人，都離不開能夠精確反映潮汐與風向的陰曆。月球質量雖小、引力卻不小，月、地之間相互牽引，再加上太陽系內外星宿變化，構成了古代航海者的“全球定位儀”。反之，所有重視農耕的民族，如古埃及、羅馬與華夏，都不能忽視以地球公轉為根本依據的陽曆。

早在夏朝出現的夏曆，發展到漢武一朝，進一步成為漢曆、太初曆，廿四節氣、七十二候已見完備。中國農民千百年來就是根據立春、穀雨、芒種、霜降等經過精密運算而定的節氣，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誤認夏曆、漢曆為“陰曆”，實無視了廿四節氣的存在。事實上，中外推算的冬至，都在我們慣稱“陽曆”的羅馬曆每年12月21或22日，半天不差。

反之，誤認中國曆為“農曆”，又忽視了“朔望月”可以證天時、掌漲退的關鍵功能。其實，稱“陰曆”者不見其陽，稱“農曆”者不見其洋，兩者合一就正正反映中國從古到今都是海陸複合文明。華夏曆法，自上古始，就同時兼具陽曆、陰曆性質。以太陰的朔、望、兩弦變化為一“月”，故稱“朔望月”；又以地球公轉為一年，是為“回歸年”。

地球圍繞太陽一圈的“回歸年”，是人類最容易掌握、計算，又極其恒定的天文周期。認準了地球、太陽的動態關係，自然就認準了四時變化、雨量多寡，利於農耕、也利於圈養雞豚狗彘之畜。此外，中國人又以天干地支紀年、月、日，每年在立春之日更動干支。可以說，立春是農忙的起跑線、集結號。既如此，為何立春前後，多為子、丑、寅排列第三的寅月，而非子月？

原來，在數學上，華夏陰陽合曆之中，陽曆部分由“冬至”而非“立春”算起才準確。當太陽直射地球南回歸線時，即為“冬至”，直射北回歸線，即屬“夏至”；分別從兩邊直射赤道，即為春與秋。四季之間再以陽光不同入射角為依據，定出其他節、氣、候。因此，我們習慣以隆冬11月為子月。就此而言，在曆法運算上，“冬”不只大過“年”，也大過“春”。那麼，舊稱元旦的夏曆、漢曆新年又是怎麼一回事？

其實，這是獨立於曆法運算本身的實際運用；從夏朝起，中國人在哪月哪天過年，由當朝天子決定。所謂元、指元月，所謂旦、指每月首日；每年首月首日，歷朝歷代都可以不同，所謂“改正朔”是也。

夏朝用夏曆，元旦在正月初一，即寅月首日；到商湯革命後，殷人沿用夏曆，卻將元旦提前一個月，歲次改在正月初一。到武王伐紂後，周朝又提前一個月，以子月初一過新年。去到西漢武帝以夏曆為基礎製“太初曆”，又回到夏人正月初一過年的傳統，並一直延續到近兩千年後的今天。

回到《春秋》首句：“（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解道：“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可見，“一元復始”來自《春秋·公羊傳》，而“一陽復始”才來自《易經》，兩者恐怕不宜混淆。“元”、“陽”所指，自必不同——“元”指“元月”、“元旦”，即正月初一，時在寅月初春。“陽”是指“冬至”過後，陽光從南回歸線北移、日照延長，乃子月隆冬之事。

簡言之，“元”足足比“陽”晚了兩個月，又豈能混為一談？